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63,215万元，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68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6,322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6,894万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058万元，截止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5,952万元（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290,271.9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

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该分配方案依据公司自身发展阶段、未来资金安排、整体发展战略制订，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将依据《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2018年至2020年，如每年均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则2018年至2020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予以同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经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142万元，均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0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余应敏、张一弛、胡必亮

2020年4月28日